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示范文本)

项 目 名 称：长芦街道白玉社区社区综合治理项目

甲方（买方）：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办事处、
白玉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南京市立帆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委托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第五届公益创投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谈判□询价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名称

长芦街道白玉社区社区综合治理项目

1.2 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根据长芦街道第五届公益创投对应项目的招标需求提供对应服务。

1.3 服务期限按照第(3)种方式明确

-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2)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 (3)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止。

1.4 服务地点（域）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域）：白玉社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按照第(1)种方式明确：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 元）。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元（¥/元），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结算的服务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服务数量为准。服务单价确定方式：/

(3) 本合同为其他非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元（¥/元），服务费用计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相关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关于合同金额计算的补充约定事项：/

三、合同履行

3.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的提供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



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补充条款：_____无_____

四、服务成果内容和形式

4.1 本合同应提交的成果内容、完成期限、成果形式及相关要求：

乙方（服务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创投方）的要求，在项目执行周期的评估阶段及项目结束后，根据评估要求以及甲方要求，提供专业、详实的总结报告服务，报告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目标达成情况综述、全部资金使用决算分析、整体社会效益与影响力评估（可附案例）、项目亮点与创新点、经验总结与未来建议等。

五、履约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款项支付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总额 14 万元，由长芦街道办事处出资 4 万元，白玉社区居委会出资 10 万元。

6.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期限一年，分三次付款，第一次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第二次为中期评估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三次为终期评估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

6.3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前，应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能根据合同提交相应票据和资料，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七、争议与纠纷处理



7.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约定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提起诉讼，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产权归属

9.1 本项目的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十、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

10.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0.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方义务

10.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10.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0.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10.3 乙方权利

10.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10.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10.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10.4 乙方义务

10.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



利益。

10.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10.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10.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需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车辆及设备等的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照甲、乙双方最终商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每延期一日(或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延期超过 15 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延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1.3 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破坏或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或修复完好的责任，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及时或者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有乙方应收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中扣除。

11.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11.6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十二、保密条款

12.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获知甲方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12.2 乙方对所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12.3 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三、转包或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组织实施,不得转让他人。

1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十四、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提供:

(1) 乙方不提供履约担保。

(2)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计人民币 元,(¥/元),到期日为 。

(3) 乙方采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在合同签订前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合同履行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退还)。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

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补足。

十五、其他条款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6.1 合同及附件;

16.2 成交通知书;

16.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6.4 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6.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 7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17.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5年8月28日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5年8月28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5年8月28日

